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审议《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2 年 1 月 7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40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2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2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013.0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2,773.9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270.62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324.6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9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宁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东松	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上述项目合伙人于 2021 年曾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过警示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对本公司合规性建设的影响。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待后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立信中联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玲女士的辞职申请。 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玲女士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

王玲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玲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玲女士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她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王玲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赵会强先生(简历附后)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贾杰先生、张巍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赵会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赵会强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会强先生,1972 年出生,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科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陕西省律协财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九届十三次)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新疆信汇峡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经营计划的实施,支持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经营发展。除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九届十三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 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1、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是我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东”)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我公司占 33%股权,山东汇东占 33%股权,广汇炼化占 34%股权。新疆信汇峡根据三方股东签署的《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新疆信汇峡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底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一次试开车成功。新疆信汇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该项目装置运行平稳,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5,94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 3,000 万元展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 8,940 万元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新疆信汇峡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 8,9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新疆信汇峡归还了部分财务资助本金 3,990 万元,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每季度按时足额收取了财务资助利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4,950 万元。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4,95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疆信汇峡按计划将用生产经营所得按时足额偿还该项财务资助,但因原材料、产成品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设备检修生产装置间断运行、疫情影响等未能实现完全达产达效,新疆信汇峡经营现金流短缺,导致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借款。

鉴于前期公司、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三方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保证新疆信汇峡基本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员工队伍,支持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三方股东共同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4,950 万元。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担任新疆信汇峡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二)条规定之情形,张伟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 4,95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且新疆信汇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

二、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6、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67 年 3 月 8 日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我公司占 33%的股权,山东汇东占 33%的股权,广汇炼化占 34%的股权。

11、新疆信汇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 167,649.18 万元、负债总额 107,846.50 万元、净资产 59,802.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97.60 万元、利润总额 1,287.24 万元、净利润 1,287.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 159,462.38 万元、负债总额 86,865.54 万元、净资产 72,596.8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766.53 万元、利润总额 13,578.48 万元、净利润 12,560.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情况:新疆信汇峡 1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底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一次试开车成功,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新疆信汇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该项目装置运行平稳,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1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33%,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为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新疆信汇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14、新疆信汇峡针对公司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提供的担保,用机器设备以抵押的方式向本公司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公司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新疆信汇峡前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抵押。除上述反担保及抵押外新疆信汇峡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其他抵押事项。

15、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6、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新疆信汇峡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书》,公司同意将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财务资助 4,950 万元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新疆信汇峡原材料、产成品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设备检修生产装置间断运行、疫情影响等未能实现完全达产达效,新疆信汇峡经营现金流短缺,导致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借款。为保证新疆信汇峡基本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员工队伍,支持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公司本次为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为新疆信汇峡持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稳定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风险防控措施

除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 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公司将对新疆信汇峡进行财务方面的有效管控,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后期新疆信汇峡将根据筹资及经营情况,待装置陆续完全达产达效后力争提前归还借款。

六、董事会意见

新疆信汇峡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能有效控制风险。本次为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新疆信汇峡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除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向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根据新疆信汇峡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经营计划的实施,支持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经营发展。除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新疆信汇峡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归还借款的风险,风险可控。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缓解新疆信汇峡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稳定经营,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该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4,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每季度按时足额收取了财务资助利息,无逾期情况。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45.47 万元(不含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新疆信汇峡财务资助利息及销售给新疆信汇峡的油漆涂料产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及管理事项。为有效